

福建省林业局文件

闽林政复〔2023〕11号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同意福建农林大学西芹教学林场 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批复

省国有林场发展中心：

你中心《关于转报第二批省属国有林场调整使用 2023 年采伐限额的请示》（闽林场局〔2023〕13 号）悉。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林资发〔2021〕112 号）规定，同意编限单位南平西芹教学林场因木材战略储备林项目抚育采伐需要，调整使用 2023 年人工商品林主伐限额 600 立方米。

福建省林业局

2023 年 5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林草局驻福州专员办，南平市林业局。

福建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

